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浙03破54号之二

2019年12月3日，本院根据陈林云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本案各项破产费用已发生3553.00元，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3000元，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宣告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真奇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